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北省公安厅
湖北省民政厅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湖北省数据局

鄂建函〔2024〕123号

关于印发《湖北省申请公租房“一件事”
流程再造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民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数据局（政务服务局、行政审批局、政数局），仙桃市、天门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4〕53号）、《省人

民政府关于印发〈聚力提升行政效能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24〕8号）要求，省住建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湖北省申请公租房“一件事”流程再造方案》，现予以印发，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10月18日

湖北省申请公租房“一件事” 流程再造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4〕53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聚力提升行政效能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24〕8号）要求，高效办成申请公租房“一件事”，优化政务服务行政效能，提升群众获得感，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对申请公租房涉及的服务事项，按照“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的要求，通过部门流程再造、数据共享、并联审批等方式，提供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门”，线上线下双渠道的一站式政务服务，实现“高效办、一次办”，让群众少跑腿、信息多跑路，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详细事项清单如下：

服务对象	牵头部门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实施层级	责任部门
公租房 申请家庭 (个人)	省住 建厅	申请公租房 “一件事”	保障性住房信息核查	市、县区级	省住建厅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户籍信息、居住证信息）	市、县区级	省公安厅
			车辆信息核验		
			低保、特困、低收入人员信息核验	市、县区级	省民政厅
			婚姻信息核验		
			新就业无房人员学历信息核验	市、县区级	省教育厅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市、县区级	省人社厅
			不动产登记信息核验	市、县区级	省自然资源厅

二、业务方案

（一）服务对象及办理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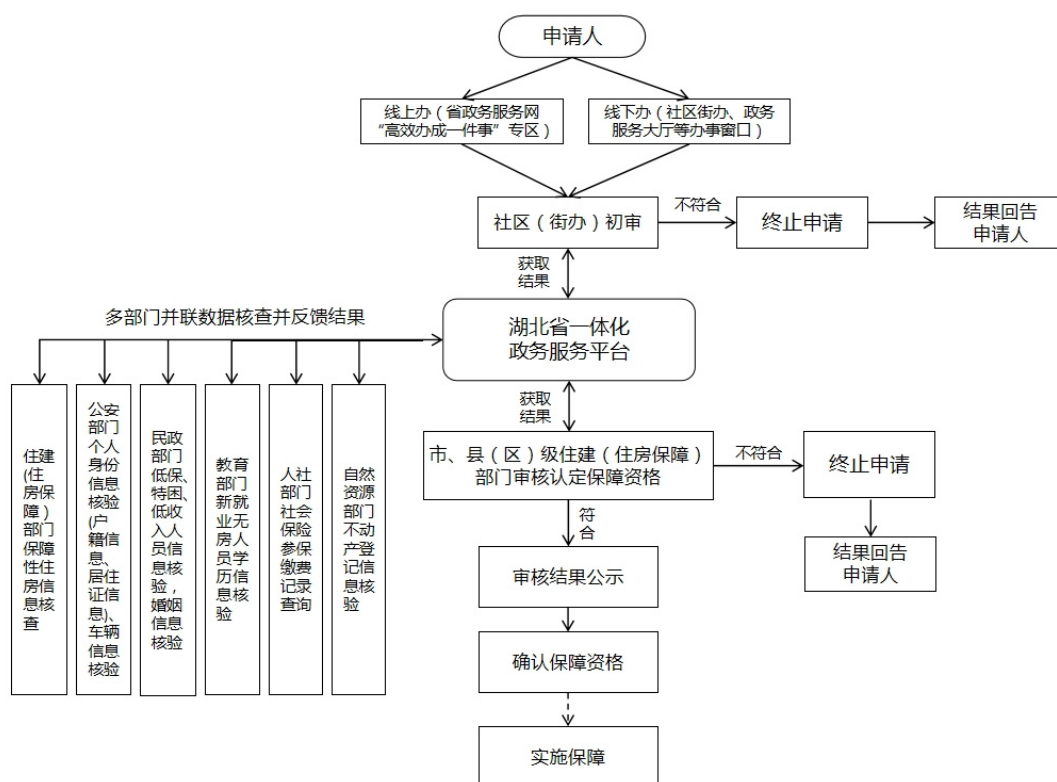
服务对象：公租房申请家庭（个人）。

办理时限：资格初审（7 个工作日）—资格审核认定（15 个工作日）—结果公示（7 个工作日）。

（二）办理流程

申请人通过湖北省政务服务网或到其所在社区（街道办事处）、政务服务大厅、住建（住房保障）部门等线下办理窗口提出申请，社区（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资料齐全性、信息完整性、真实性进行调查核实，提出资格初审意见。市、县（区）住建（住房保障）部门，通过各责任部门数据比对（省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共享数据库比对），反馈信息核查结果，提出资格审核认定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公租房申请家庭（个人）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给予保障。



湖北省申请公租房“一件事”流程图

（三）申请人相关信息核验

湖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提供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等信息，供申请人查询，实现一体反馈，并出具电子核查结果供申请人自行下载。

1.保障性住房信息核查

申请人身份核验通过后，政务服务平台将办件信息推送至住建（住房保障）部门，住建（住房保障）部门接收到申请信

息及材料后，经核查反馈核查结果，并将办理结果同步反馈至政务服务平台。

2.个人身份信息核验（户籍信息、居住证信息）、车辆信息核验

申请人身份核验通过后，政务服务平台将办件信息推送至公安部门，公安部门接收到申请信息及材料后，经核验反馈核验结果，并将办理结果同步反馈至政务服务平台。

3.低保、特困、低收入人员信息核验，婚姻信息核验

申请人身份核验通过后，政务服务平台将办件信息推送至民政部门，民政部门接收到申请信息及授权委托核对等相关材料后，经核验反馈核验结果，并将办理结果同步反馈至政务服务平台。

4.新就业无房人员学历信息核验

申请人身份核验通过后，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核验申请人高等学历或登录湖北教育信息网（<http://hbzzxt.e21.cn>）核验申请人中等学历。

5.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申请人身份核验通过后，政务服务平台将办件信息推送至人社部门，人社部门接收到申请信息及材料后，经核查出具信息核查结果，并将办理结果同步反馈至政务服务平台。

6.不动产登记信息核验

申请人身份核验通过后，政务服务平台将办件信息推送至

自然资源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接收到申请信息及材料后，经核验反馈核验结果，并将办理结果同步反馈至政务服务平台。

（四）材料要求

申请公租房“一件事”材料

序号	材料标准简称	适用情形
1	公租房申请表	（有则填，无则空，如有多个名称用英文字符/分隔）
2	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 （可通过电子证照调用）	

申请公租房“一件事”表单

表单项分类	序号	表单项名称（中文）
申请人信息	1	申请人姓名
	2	证件类别
	3	证件号码
公租房申请信息	4	申请人类型
	5	申请方式
	6	保障方式
	7	家庭成员信息
	8	保障性住房信息
	9	车辆情况
	10	收入情况
	11	家庭财产情况
	12	学历信息
	13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
	14	不动产登记信息

表单内容各市州根据本地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编制。

（五）办理途径

湖北省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或当地政务服务大厅、社区（街道办事处）、住建（住房保障）部门等线下办事窗口。

（六）政策依据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所属类目	具体内容
1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1号）	2012年7月15日	第三条 第八条 第九条	1.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出租的保障性住房。 2.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对在开发区和园区集中建设面向用工单位或者园区就业人员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用人单位可以代表本单位职工申请。 3.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所属类目	具体内容
2	湖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98号）	2018年4月1日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1.第十九条 申请保障性住房或者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2.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初审时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调查核实。经初审认为符合条件的，应当将申请人申报的基本情况和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人的申请材料一并报市、县住房保障部门。 3.第二十一条 市、县住房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复审。住房保障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财产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比对，并将比对结果反馈同级住房保障部门。经复审符合条件的，市、县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将复审结果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作为保障性住房对象予以登记。经复审不符合条件的，市、县住房保障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三、预期成效

一是将公租房申请由原“三级审核、两榜公示”优化为“两级审核、一榜公示”。具体简化为社区（街道办事处）资格初审，市、县（区）住建（住房保障）部门资格审核认定后，并张榜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给予保障。

二是建立多部门数据并联审核工作机制或通过数据接口将各责任部门数据共享至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数据线上流转，跨部门信息同步核查。群众可以通过湖北省政务服务网在线查询业务相关的政策法规、常见问题及业务办理进度等。

成效	过去办	现在办	减少比例
办理时间	59 个工作日	29 个工作日	50%
办理环节	三级审核、两榜公示	两级审核、一榜公示	40%

四、职责分工

序号	部门类型	部门名称	具体职责
1	牵头部门	省住建厅	1.负责协调相关责任单位确认公租房申请“一件事”业务方案，包括服务对象、受理条件、办理流程、填写表单、材料要求、办理途径、政策依据等。 2.协调推动技术部门与政务服务平台对接。 3.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2	责任部门	省公安厅 省民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 省自然资源厅	1.配合牵头部门完成公租房申请“一件事”业务方案确认。 2.各责任单位负责细化明确相关信息，指导各级行业对口部门完成事项认领、核查、发布工作。 3.统一提供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的相关信息，供申请人查询，实现一体反馈。
3	指导部门	省数据局	负责协调各市（地）政数局参与申请公租房“一件事”培训及上线工作。